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b>BAOD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TD</b>	<b>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b>	<b>CIRCLE BROWN LIMITED</b>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延遲買賣完成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

茲提述 (i) 本公司、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Circle Brown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二聯合公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三聯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第四聯合公告」)，連同聯合公告、第二聯合公告及第三聯合公告，統稱為(「該等聯合公告」)；(ii)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買賣完成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

按照通函中呈列的預期時間表，預期買賣完成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但是，於此聯合公告之日，部分買賣協議及實物方式分派中的先決條件未完成或得到豁免，包括餘下集團已解除向私人公司集團提供的所有銀行擔保(通

函中買賣協議一中的第(j)條)，及根據買賣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必要批准（通函中買賣協議一中第(p)條。

相關買賣完成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的預期日期 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進展，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按月刊發直至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通函發送為止。

**警告：**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均僅屬可能進行事項。由於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須在受限於多項條件之實物分派完成、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實現後始會作出，故私人公司要約及上市公司要約各自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是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Circle Brown Limited
Zhang Jincan	勞逸強	勞逸強
董事	主席	董事

香港，2018年8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 Zhang Jincan 及 Jiang Wei 及 YEIG 董事為 Duan Wenquan, Qiu Lujin, Liu Wenxian, Yang Wanhua, Li Xiang, Geng Shulun 及 Wang Yongqiang。

要約人董事及 YEIG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Circle Brown、出售方、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與本集團、Circle Brown、出售方、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ircle Brown 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 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要約人、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與本集團、要約人、其各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